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通知，华友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华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87,815,4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¹的16.96%；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0,320,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2%。

¹ 以2025年1月14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计算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华友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持有的27,501,51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华友控股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年内，华友控股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桐乡支行”）向华友控股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华友控股自有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农行桐乡支行向华友控股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华友控股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华友控股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华友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友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